

高雄市各企、產、職業工會 113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113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健全本市工會組織，培力工會自主檢視會務運作效能，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，並凝聚工會組織團隊運作，進而提升工會服務品質，達成促進勞資和諧、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。
- 三、評鑑對象：112 年 1 月 1 日前依法於本市登記立案之企、產、職業工會。
- 四、評鑑資料：配合工會會計年度之不同，以最近完成決算年度之各項會務運作資料為準，請各工會務必於績優工會評鑑標準及評分表（以下簡稱評分表）填寫會計年度起迄日期，以便審核。
- 五、評鑑項目及標準：依工會屬性分別實施考評，請逕至本局網頁（<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>）下載：業務介紹→輔導工會組織→績優工會→高雄市 113 年企、產、職業工會評鑑標準及評分表。
- 六、評鑑方式及對象：
 - （一）自我評鑑：請各參選工會依會務評鑑表先行自我評分，並將各項資料詳實填報，限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前報送本局（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戳收件日期為憑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實地評鑑：
 1. 由評鑑委員依各工會報送之會務評鑑表自評分數初步篩選，就其中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，排訂日程實地複評。

2. 請受評工會將受評佐證資料分類裝訂整齊陳列於工會之會議室，以供評鑑委員檢視評分。受評工會如有準備簡報資料者，簡報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俾利排定複評行程。

七、評鑑委員會：

- (一) 本局為辦理本市 113 年績優工會評鑑作業，應成立高雄市 113 年績優工會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其委員由本局遴聘擔任。
- (二) 本局承辦單位得就參選送審資料進行初選，並推薦進入複評之工會，陳送委員會辦理複評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評鑑結果不列名次，原則依其總分排名取前 30 名，並視成績得增額入選為高雄市 113 年績優工會，報請市府頒給獎牌一座、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入選績優工會者，得於 114 年度向本局申辦勞工教育補助額度依原訂補助標準提高補助額度，以 1 場次為限。
- (三) 基於鼓勵工會參與評鑑，於複評階段未入選績優之工會，考量工會幹部積極參與會務程度併同會務運作處於穩定進步狀態者，另頒獎狀若干名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如行政院勞動部或其它中央機關辦理相關表揚時，由獲選之績優工會

中擇優薦送表揚。

(二) 評鑑委員如遇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前往實地評鑑，由本局通知另訂時間前往。

(三) 評鑑獎牌、獎狀及評鑑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局勞工組訓—輔導工會組織—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變更、補充之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